

回應 “數碼廣播：流動電視及相關事宜諮詢文件”

(a) 規管原則

流動電視同屬廣播範疇，理應受〈廣播條例〉的規管。由於流動電視屬于新發展的一項科技，在發展初期，我們希望其發展不應過分受制於廣播條例的規管，應給予一定靈活性，讓市場和用家決定使用內容，以體現政府支持新科技的發展以及保持公平和合理的初衷。

我們認為，流動電視和現有的免費收費電視，最終在規管上都應逐步趨向一致。

而流動電視服務和傳統的電視服務本質上可能並無分別，所以我們也希望政府

在考慮將流動電視規範化的過程中，同時從速檢討現有〈廣播條例〉，以便適應現有電視運營和流動電視運營的共同需要。

(b) 規劃及使用的頻譜

我們建議政府考慮分配數碼聲音廣播的頻帶作為流動電視服務的主要頻譜。

不過我們同時認為，為了不讓用家在將來使用時造成混亂和疑惑，政府應將其規範化，及早對不同的頻帶做應用測試，然後確定用一種頻帶，而不是等待市場或者用家來選擇使用何種頻帶。

對於本港剩餘的兩條單頻網絡數碼頻道(SFN)，我們建議政府分配給現有業界(亞洲電視/無綫電視)，用作固定接收及移動接收的全面覆蓋服務的開發。如前所述，流動電視是一項新技術，如果給已經具廣播經驗的業界發展，可以避免頻譜資源的浪費，這樣有利於通過這個頻道，發展更多方位的服務，包括廣播，流動電視，更可以進行互動。現時兩個免費電視臺，觀眾都是定點收看。將來電視數碼化之後，可以透過手機隨時隨地收看電視節目。多媒體服務已是大勢所趨，跨媒體營辦亦是，多形式的結合也是發展的必然趨勢。

而政府在諮詢檔也提出，難以預測流動電視與其他數碼廣播服務可能出現的衝突以及程度。正因為如此，才應該將兩條單頻網絡數碼頻道分配給業界一併發展。此舉並不妨礙業界在推出流動電視服務時，可以自己或者容許他們使用部分頻譜提供數碼聲畫廣播以及其他服務，這樣更加可以順應全球趨勢，推動業界以與流動電視服務結合的形式，推出數碼聲畫廣播和其他增值服務。

(c) 頻譜指配

我們並不贊成用拍賣形式指配。

流動電視技術是高新科技，在發展初期，成本已經很龐大，如果還要用拍賣形式獲得指配，並不有利於這項技術的發展，相反，會因為成本過大，制約此項技術的發展，最終很可能造成人力財力等資源的浪費卻不能達到服務市

民的初衷。此外，就目前的頻譜容量來看，可容納多家運營商，從營運角度和技術發展來看，最適當的方式，我們建議政府按申辦者發展計劃的多元性來確定指配安排，按日後營運收益，收取商業利得稅。如果政府本著支持和推動流動電視技術發展的原則，那麼，就不應考慮拍賣的形式。

(d) 發牌安排

因為流動電視和傳統電視並無本質上的區別，可以參照廣播服務的形式考慮發牌。需要注意的一點是，將來流動電視節目中比較大的一個問題就是如何保護內容和服務不被有關機構和人士不正當利用和破壞。對於電訊，電視營運商，流動電視的服務和內容都極為重要，應該保護只有有權限的用家使用此類服務，對於不經授權濫用節目內容等行為，政府將來亦需要在技術和書面上有所管制措施，希望政府借鑒不同地區保護數碼化科技發展的經驗。

亞洲電視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